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度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遴選須知

一、依據

- (一) 長期照顧服務法。
- 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。
- (三)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。
- (四)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為協助本市日益攀升失能 2 級以上之長照需要者就醫或復健等需求，引進民間單位自備有昇降設備交通車參與交通接送服務，解決其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，除維護其行的權益外，更讓失能者便利獲得更完善的照顧與醫療就醫，落實在地安老政策目標，特訂定本遴選須知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 申請原則：

1. 本市 113 年長照交通接送特約單位申請車輛最多以 3 輛為限。
2. 新申請單位車輛應至少 3 輛以上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需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以下資格之一者

1. 提供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
2. 非營利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社會團體
3. 老人福利機構
4.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
5. 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
6. 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

(三) 遴選區域及車輛數：依本市尚待佈建區域遴選，並得另視遴選結果，

調整各遴選區域車輛數，惟遴選總車輛數不變；其優勝單位車輛應依遴選核定之區域集中停放及管理。

遴選區域	預計遴選車輛數
大新營區（後壁、白河、鹽水、新營、柳營、東山區）	5
大北門區（將軍、北門、學甲、七股、佳里、西港區）	2
曾文區（麻豆、下營、六甲、官田、大內、山上區）	2
南科區（安定、新市、善化、新化、玉井區）	9
南關區（仁德、 歸仁 、關廟區）	5
總計	23

四、申請受理期限及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受理期限：

1、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，依規定備齊文件，親送或郵寄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6 樓-交通接送服務承辦朱小姐收)。

2、以日曆天計算者，包括放假日所有日數，均應計入。

（二）評定方式

1、本計畫採「資格審查」及「綜合評審」2 階段進行。

2、資格審查：如資格文件不齊者，本局得通知其 2 日內限期補正，逾期而未補正、未補件或提出書面說明者即喪失資格，不得參加第 2 階段綜合評審。

3、綜合評審：

（1）評審日期及地點由本局另行通知。

（2）本計畫評審委員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實務經驗者組成，並依計畫評分項目及申請單位遞送之計畫書進行審查。

（3）申請單位應依遴選計畫內容進行簡報，並接受委員詢答；各申請單位簡報時，其他申請單位應一律退席。

- (4) 簡報順序於當日申請單位抽籤決定，未派代表者由本局代為抽籤，申請單位逾 3 家時，則依本局收件順序進行簡報；逾簡報時間入場者，視同放棄簡報，各項評分以零分計算。
- (5) 每單位出席人數限制為 3 人為限，應由計畫主持人簡報；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，簡報終了前 3 分鐘第 1 次響鈴提醒，簡報時間終了第 2 次響鈴，申請單位應立即停止簡報。
- (6) 簡報結束由委員進行詢問，採統問統答，由委員全數詢問後，申請單位一併答覆；詢答時間為 7 分鐘，答覆終了前 3 分鐘第 1 次響鈴提醒，答覆時間終了第 2 次響鈴，申請單位應立即停止答覆並退席。

4、評審方式：總評分法

- (1) 各委員就遴選項目評分，由本局工作小組計算個別單位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三位四捨五入)，其平均得分達 75 分以上者，始得列為優勝單位；如有兩家以上廠商平均總評分相同者，擇配分(權重)最大之項目得分較高者為較優勝單位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2) 經列為優勝單位，依平均總評分由高到低進行排序(第一優勝廠商、第二優勝廠商，以此類推)，並依排序順位考量各優勝單位申請之遴選區域及車輛數予以核定，至該遴選區域車輛數額滿為止。

5、評定結果由本局通知全體申請單位。

五、評分項目及權重：如附件 3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文件：公文、申請暨檢核表(如附件 1)、計畫書(一式 7 份)、

資格文件等相關資料。

(二) 資格文件:依衛生福利部公告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,應符合申請長期照顧交通接送特約資格,其影本證明文件如下,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核章:

1、提供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:

(1) 設立許可證書影本。

(2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辦理長照服務相關證明文件。

2、非營利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社會團體:

(1) 法人設立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設立登記證書影本。

(2) 章程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。

(3) 其他證明文件。

3、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:

(1) 開業執照影本。

(2) 其他證明文件。

4、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:

(1) 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2) 其他證明文件。

(三) 計畫書(如附件 2) 需裝訂成冊,其格式及內容如下:

1、格式:以 A4 直式橫書、雙面印刷為原則,圖表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折頁方式撰寫,並於左側膠裝裝訂成冊,切勿環裝裝訂成冊。

2、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單位負責人印章。

3、計畫書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。

4、內容:依計畫內容概要格式繕寫。

七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單位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，取消其資格，事後發現者亦同。
- (二)經本案遴選產生之服務單位，逕依本局公告之「臺南市政府辦理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」內應設置必要車輛條件備車，並應於遴選結果公告後 3 個月內依本局相關規定提出補助計畫及購車、驗車及雙方簽訂契約等程序完成，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視同放棄。
- (三)本案補助經費由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，並依據中央核定計畫額度及補助標準，本局保留計畫經費刪減之權利，其餘不足費用由遴選優勝單位自籌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本遴選須知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，如遇中央政策或補助變更，得視情況調整須知內容。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照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、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及其子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度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遴選申請暨檢核表			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服務區域 及投入車輛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新營區_____輛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北門區_____輛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文區_____輛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科區_____輛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關區_____輛		
統一編號		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	
申請單位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社會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		
負責人		負責人職稱	
辦公室電話		手機號碼	
設立地址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
連絡資訊			
承辦人員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	手機號碼	
單位自審(符合打勾)		執行機關審查結果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暨檢核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(一式 7 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文件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資料完整，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補件(說明): <hr/> <hr/>	

單位負責人：(親簽或蓋章)

單位用印：



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113 年度長期照顧交通接送
服務單位遴選申請計畫書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電話：

單位住址：

單位負責人：

單位聯絡人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度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

單位遴選計畫書

壹、申請單位簡介與相關服務經驗

- 一、申請單位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樓
- 二、組織與人力配置(包括組織結構圖、人力配置、資格、工作職掌)。
- 三、組織財務狀況及管理情形。
- 四、辦理本市委託或補助之服務項目，以及相關辦理情形等。
- 五、近 3 年辦理長照服務之經驗及績效等。

貳、實施規劃及服務說明

一、申請遴選區域及車輛數。

申請遴選區域	申請車輛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新營區(後壁、白河、鹽水、新營、柳營、東山區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北門區(將軍、北門、學甲、七股、佳里、西港區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文區(麻豆、下營、六甲、官田、大內、山上區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科區(安定、新市、善化、新化、玉井區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關區(仁德、歸仁、關廟區)	
總計	

- 二、申請增車原因(現有單位應含每月候補趟次、車輛共乘績效、車輛不足影響)。
- 三、服務流程及辦法、預約叫車方式及 SOP 流程
- 四、候補個案處理機制。
- 五、申訴管道及異常事件處理。
- 六、服務對象權益保障。
- 七、服務宣傳及推廣。

參、行政管理機制

司機及行政人員(含候補人力)聘用及管理、教育訓練及督導。

肆、車輛管控、維修保養

車輛平日管控機制(含車輛停放)及維修保養頻率方式。

伍、防疫制度

防疫措施及因應對策。

陸、其他

是否特約本市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、現行服務成果(如近一年每車每月績效值)及未來服務規劃。

附件 3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遴選評分項目

遴選項目	遴選子項	配分
申請單位組織架構與財務	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	15
	財務現況及運作制度	
	現行接受本市委託或補助之服務項目	
	近 3 年辦理長照服務之經驗及績效	
服務規劃及運作方式	增車規劃及現行服務提供情形	25
	服務流程	
	候補處理機制	
	申訴、異常事件及個案權益	
	服務推廣方式	
行政管理及品質控管	人員聘用及管理(含候補人力規劃)	15
	年度教育訓練	
	督導機制	
車輛管控及維修保養	車輛管控機制(含車輛停放)	10
	維修保養頻率及方式	
防疫制度	防疫措施及因應對策	5
加分項目	是否特約本市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	10
	現行服務成果(如近一年每車每月績效值)、未來服務規劃	
現場簡報與答詢	-	10
合計		100